

邵阳市水利局文件

邵水许〔2024〕11号

邵阳市水利局关于洞口县黄泥江灌区延续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

申请人（单位）：洞口县黄泥江灌区

法人代表：李季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5254459653669

地址：洞口县山门镇大正街

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我局申请办理黄泥江灌区延续取水审批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60 号）第二十五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34 号）第二十六条和《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）第五条相

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同意你单位黄泥江灌区延续取水申请，并换发新的取水许可证（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黄泥江灌区取水许可证编号为“C430525S2024-0009”，年取水量为 3000 万立方米，取水地点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龙江水库、山门拦河坝渠道，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，水源类型为地表水，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（农业灌溉）。

二、你单位应切实加强取用水管理工作，制订节水方案，落实节水措施，将取用水量控制在许可范围之内，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确保符合用水定额要求；应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，建立健全取用水台账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，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；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，应报我局批准。

四、你单位应定期对渠首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、可靠；若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，应在限定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，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，将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核算取水量。

五、该工程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，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

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六、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；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湖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大祥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洞口县黄泥江灌区取水许可证

